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ZB-0517/004

澄城县中医医院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
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4. 适用法律.....	10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组成.....	1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偏离.....	17
22. 投标无效.....	17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8
25. 保密要求.....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19

30. 签订合同.....	19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5. 廉洁自律规定.....	22
36. 人员回避.....	22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2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4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52
投标函.....	54
开标一览表.....	55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技术偏离表.....	5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3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64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65
业绩一览表.....	66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澄城县中医医院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E2022-ZB-0517-004

项目名称：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澄城县中医医院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澄城县中医医院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中医医院医用液态氧、负压管道、呼叫系统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备本采购项目的以下专项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五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

注：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36号

联系方式:0913-686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905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舰

电话:029-88490543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澄城县中医医院</u> 地 址： <u>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 36 号</u> 联系人： <u>王院长</u> 电 话： <u>0913-686686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u> 联系人： <u>刘舰</u> 电话： <u>029-88490543</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备本采购项目的以下专项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其它行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1500000.00 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包</u>
12.1	<p>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0 元）、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帐号：102061557659</p> <p>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4.1	<p>投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8月17日14:30分</u>
18.1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第一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呼叫系统。</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按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李萍、王亚宁</p> <p>联系电话： 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3、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技术分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带*号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可靠性	20	<p>1、投标设备为主流产品，选型科学合理，配置齐全，功能满足要求计 1-5 分；</p> <p>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表述一致，计 5 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p> <p>3、投标产品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准予市场销售资格，设备及备品配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质量有保证计 1-5 分；</p> <p>4、投标企业生产装备先进，生产能力强，能够保证按期交货计 1-5 分。</p>
售后服务	15	<p>1、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供应商对投标设备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 0~5 分。</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及操作培训等。

进口产品包含进口关税及附属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具体商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按成交人报的最短交货期）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履行期限内将所有采购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

3-3、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3-4、培训人数：不少于 1 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回访和设备保养、维护，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在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发生 2 次以上故障且性能恢复不到出厂时的技术标准，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更换整机或退货。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 3 天内不能修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机至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为止。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3、免费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壹年（超出壹年的按照乙方承诺期限执行），负责终身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间，所有维修费（包括零部件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医疗设备质量负责，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参数必须与医院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完全一致和甲方要求的规定标准一致。送货设备规格、参数等与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为废标处理，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液氧储存罐	5 立方 CFL/0.8MPa	1
	汽化器	200 立方	2
	调压装置	DN25	2
2	管道维修改造	包含供氧、负压、呼叫系统	1

二、技术及要求

(1) 液氧储存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体氧氮氩储罐	5 立方 CFL/0.8MPa	1	双阀自增压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参数)		备 注
		内 容 器	外 壳	
容器类别		II类		
充装介质		LN2/L02/LAr		
工作压力	MPa	0.8	-0.1	
设计压力		0.84	-0.1	
试验介质		氮气	/	
试验压力		1.04Mpa	/	
几何容积	m ³	5.27	6 (夹层)	额定充装
设计温度	℃	-196	50	
日蒸发率%/d		≤0.65/0.435/0.46	/	
封结真空度	Pa	/	≤2Pa	
主体材料		S30408	Q245R	
规格	mm	DN1400x2910x6/6/6	DN1900x3470x8/8/8	外形尺寸
焊接接头系数		1	0.85	
射线无损检测		100%RT	20%RT+100%PT/MT	NB/T4701
腐蚀裕度	mm	0	0	
绝热形式		T-60D 型珠光砂 (真空粉末)		244mm

外形尺寸	mm	$\phi 1916 \times 5254$	
制造验收标准：《容规》，GB/T18442			

储罐管路阀门仪表清单（国内优质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上进液阀	DN32	1 件	
2	上进液根阀	DN32	1 件	
3	下进液阀	DN32	1 件	
4	下进液根阀	DN32	1 件	
5	排液阀	DN32	1 件	
6	排液根阀	DN32	1 件	
7	排气阀	DN32	1 件	
8	增压器主阀	DN25	1 件	
9	断流阀	DN25	1 件	
10	回气阀	DN25	1 件	
11	回气根阀	DN25	1 件	
12	残液阀	DN10	1 件	
13	充满指示阀	DN10	1 件	
14	仪表液相根阀	DN8	1 件	
15	仪表气相根阀	DN8	1 件	
16	管道安全阀	DN8	4 件	
17	三通阀	DN25	1 件	
18	安全阀	DN25/分两组	4 件	
19	升压调节阀	DN25	1 件	
20	液位差压计	75KPa	1 套	
21	真空阀组件	DN30	1 套	
22	增压器	6.2 m ²	1 套	
23	氧压表	0-1.6Mpa	1 件	

(2) 汽化器

设备型号:	Q-200NM ³ /1.6 空温式汽化器
汽化量:	200NM ³ /h
设计压力:	2.5MPa
工作压力:	1.6MPa
进出口径:	DN25/DN25
外型尺寸（长 X 宽 X 高）mm:	1510*1250*2350
使用介质:	液氧、液氮、液氩
加热形式:	空温式
设计温度:	-196℃
环境温度:	-10℃~50℃

环境湿度:	50-70%
出气温度:	接近环境温度
压力降:	≤0.01Mpa
主体材料: 采用新型大翅片管(直径Φ160), 气化效果显著 8 翅片式	

(3) 调压装置

1、规格型号	TYF-DN25-25
2、自力式减压阀	国内优质
3、输入压力	0.6MPa
4、输出压力	0.3-0.5MPa
5、结构形式	双路并联配带旁路
6、进出口口径	DN25/DN25 法兰盘
7、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 mm)	1650x600x600

配置清单:

项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力式减压阀	ZZK-25/16P	06Cr19Ni10	台	2	
2	低温短柄截止阀	DN25 PN40	0Cr18Ni9	个	5	
3	氧气专用过滤器	DN25 PN16	0Cr18Ni9	台	1	
4	常温安全阀	DN15 PN16 整定 0.45MPa	0Cr18Ni9	台	1	
5	内丝球阀	DN15 PN16	0Cr18Ni9	台	2	
6	氧气专用压力表	Φ100 0~1.6/1MPa		个	2	
7	压力表阀	DN10	0Cr18Ni9	个	2	
8	法兰, 管件	DN25	06Cr19Ni10	批	1	
9	调压底座		WCB	套	1	

(2) 管道维修改造 包含供氧、负压、呼叫系统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脱脂紫铜管	Φ8×1	1. 规格型号: Φ8×1 2. 牌号: TP2Y 3. 焊接方式: 银基钎焊 4. 安装位置及敷设范围: 进入病房, 敷设在病房设备带内	米	1305
2	铜卡套	6YC	1. 规格型号: 6YC, 卡套式连接头 2. 材质: 铜合金 3. 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 用于气体终端、病房低压维修阀、压力监测箱与管道的连接, 螺纹和氩弧焊焊接组合连接方式	套	845
3	转接焊嘴接头	6YC	1. 规格型号: 6YC, 卡套式连接头 2. 材质: 铜合金 3. 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 用于吸引主管道与进房间铜管管道的连接, 螺纹和氩弧焊焊接组合连接方式	套	167
4	氧气终端		1. 快速插拔自闭型双阀结构; 主材阀体采用医疗级黄铜制造, 黄铜底座, 优质不锈钢弹簧 2. 100%出厂气密测试 3. 终端具有气体专用性, 具有防错插功能 4. 气体终端铅、汞、镉指标符合欧盟 RoHS 指令限值要求	个	256
5	吸引终端		1. 快速插拔自闭型双阀结构; 主材阀体采用医疗级黄铜制造, 黄铜底座, 优质不锈钢弹簧 2. 100%出厂气密测试 3. 终端具有气体专用性, 具有防错插功能 4. 气体终端铅、汞、镉指标符合欧盟 RoHS 指令限值要求	个	256
6	氧气终端面板、堵帽		氧气、吸引终端面板	套	256
7	系统终端面板、堵帽		氧气、吸引终端面板	套	256
8	病房低压维修阀	DG4	1. 规格型号: DG42. 材质: 铜合金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103
9	套管	/	1. 规格型号: 与管道配套 2. 类型: 套管	个	180

			3. 材质：碳钢/PVC		
10	管道吹扫		1. 管道吹扫：采用无油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2. 吹扫压力：不得超过管道设计压力	米	1300
11	管道压力、气密性试验	/	1. 管道压力试验：试验介质采用洁净的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压力试验维持试验压力至少10min，管道无泄漏、外观无变形为合格 2. 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管道系统最高工作压力的1.25倍，保持24小时，小时泄漏率<0.5%	米	1300
12	呼叫主机		1、主机容量：50门60门 2、最长通讯距离：800米 3、电源：直流24V2A 4、工作方式：连续 5、总线电压：25V 6、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0% 7、主机外观尺寸：570×390×28mm 8、环境温度：0-40℃ 9、相对湿度：≤80%RH 10、环境噪声：≤60dB 11、主机工作电压：AC220V±10%，50Hz±1%，接地良好 12、布线电缆规格：RVV2×0.5mm ² （房间分机总线）	台	5
13	床头分机		1. 具备呼叫通话、叫通指示、呼叫清除功能，造型设计采用海洋设计元素，经典而巧妙，采用固定式呼叫开关 2. 最大功耗：0.6W 3. 工作电压：20V 4. 墙壁明装或设备带明装	个	256
14	呼叫手柄		插拔式设计，配套床头分机使用	个	256
15	走廊显示屏		1. 双面多功能显示，可显示房间号、床位号、呼叫顺序号、时间等 2 最大功耗：5W 3. 工作电压：20V	个	5
16	传呼线	RVV2*0.5	1. 规格：RVV2*0.5； 2. 符合国标要求； 3. 传呼连接用线；	米	1644

			4. 铜芯线软线。		
17	穿线导管	Φ20	1. 材质：碳钢；2. 规格：Φ20；3. 传呼线保护套管。	米	1050
18	铝合金设备带	/	1. 规格：200mm×58mm 2. 材质：铝合金 3. 结构为三腔体，即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道敷设； 4. 整体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易清洁； 5. 封头和灯罩的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6. 安装牢固、整体性强、外形美观、表面坚固耐腐蚀、耐擦划，颜色多样；	米	615
19	铝合金装饰扣槽	60*30	1. 材质：铝合金 2. 截面尺寸：60*30 3. 病房吊顶至设备带的装饰带	米	180
20	电源插座	一开六孔	1. 规格型号：10A 2. 符合国际标准	组	256
21	床头灯	/	1. 规格型号：4W 2. 符合国标标准	套	256
22	床头灯灯罩	/	材质：亚克力板	个	256
23	漏电保护开关	NB7LE-32 1P+N C16	1. 额定电流 (A)：16A 2. 符合国标标准	个	93
24	电源线	ZRBV-2.5mm ²	1. 规格型号：ZRBV-2.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电源线 4. 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米	1664
25	Φ20 软 PVC 管	Φ20	1. 规格型号：Φ20 2. 材质：PVC 3. 电源线保护套管	米	175
26	压力报警器		氧气、吸引	套	7
27	氧气流量计			套	7
28	氧气系统调试		1、氧气系统检修、检测调试 2、系统通气检查	项	1

29	吸引系统调试		1、吸引系统检修、检测调试 2、系统通气检查	项	1
30	安装辅材			项	1
31	安装费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7)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_____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技术偏离表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 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